

「臺北市都市田園推廣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辦理綠化推廣、教育講座、病蟲害防治推廣、提升市民綠美化知識及農耕推動活動等計畫，特訂定本須知。</p>		<p>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法制體例，新增本點內容規定。</p>
<p>二、本須知補助範圍如下： (一) 結合本市「田園城市」政策，辦理屋頂綠化推廣、蔬果栽培教育講座、蔬果病蟲害防治推廣、農耕推動活動、園藝療育志工培訓與服務。 (二) 培訓綠化志工，使具專業綠化技能，俾以投入本市綠化服務工作，協助綠化推廣。 (三) 辦理市民綠化教育講座、提供市民參與綠化教育及經驗交流機會、宣導綠化效能，建立城市永續綠化之基礎。 (四) 辦理植物診所服務，由專家及綠化志工提供植物栽培及病蟲害防治免費諮詢，並定期辦理植物病蟲害防治講座，以提升市民照顧花卉植物的能力。</p>	<p>一、計畫目的： (一) 結合臺北市政府「田園城市」政策，<u>包含</u>辦理屋頂綠化推廣、蔬果栽培教育講座、蔬果病蟲害防治推廣、農耕推動活動、園藝療癒志工培訓與服務。 (二) 培訓綠化志工，使具專業綠化技能，俾以投入<u>臺北市(以下稱本市)</u>綠化服務工作，協助綠化推廣。 (三) 辦理市民綠化教育講座、提供市民參與綠化教育及經驗交流機會、宣導綠化效能，建立城市永續綠化之基礎。 (四) 辦理<u>花市</u>植物診所服務，由專家及綠化志工於<u>花市現場</u>提供植物栽培及病蟲害管理免費諮詢，並定期辦理植物病蟲害管理講座，以提升市民照顧<u>花木</u>的能力，<u>促進花卉消費意願</u>。</p>	<p>一、點次遞移。 二、酌修文字。</p>
	<p>二、<u>計畫主管機關</u>：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p>	<p>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移至修正規定第一點合併內容。</p>
<p>三、申請補助對象為本市從</p>	<p>三、申請單位資格：<u>本市景</u></p>	<p>一、酌修文字。</p>

<p>事景觀、園藝或農業推廣相關法人或團體。</p>	<p>觀、園藝或農業推廣相關法人、團體或<u>教育學術、研究機構等</u>。</p>	
	<p>四、申請期限：公告於本局網站。</p>	<p>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移至修正規定第五點合併內容。</p>
<p>四、<u>申請補助執行內容及期間由本局公告。</u></p>	<p>五、<u>計畫執行期限：公告於本局網站。</u></p>	<p>一、點次遞移。 二、合併現行規定第四點，並酌修文字。</p>
<p><u>五、補助標準：</u> (一) 單一計畫之最高補助額度以該年度本局「都市田園推廣補助」預算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二) 講師費如以本局補助款支付，應依<u>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u>；<u>差旅費應依行政院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u>；<u>專家學者出席費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u> (三) 計畫辦理須進行採購者，本局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六、補助基準：</u> 一、<u>補助金額為本局核准計畫所須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分</u>。單一計畫之最高補助額度以該年度本局「都市田園推廣補助」預算百分之六十為上限，<u>全部核准之申請案，合計不得超過本局年度補助預算總額。</u> 二、講師費如以本局補助款支付，應依「<u>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u>」規定辦理；<u>差旅費如以本局補助款支付者，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u> 三、計畫辦理須進行採購者，本局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點次遞移。 二、修正本點第二款有關講師費、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支付規定。</p>
<p><u>六、申請程序：</u> (一) 申請單位須於<u>申請期限內，將計畫書二份及電子檔一份函送本局辦理。</u> (二)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依據、<u>申請單位</u>、計畫聯絡人、執行期限、實施地點、實</p>	<p><u>七、申請程序：</u> (一)申請單位須<u>提送計畫書函送本局審核</u>，其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依據、<u>補助單位</u>、計畫聯絡人、執行期限、實施地點、計畫內容、實施方法與步驟、預算細目及預期效益等。</p>	<p>一、點次遞移。 二、調整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順序，並酌修文字。 三、本點第三款新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應提具身分關係揭露表。</p>

<p>施方法與步驟、預算細目及預期效益等。</p> <p>(三) <u>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應簽立切結書，若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並應提具身分關係揭露表。</u></p>	<p>(二)申請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將計畫書二份及電子檔一份，<u>以郵寄或人工送達本局。</u></p>	
	<p>八、審核程序：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書，本局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核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p>	<p>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移至修正規定第八點。</p>
<p>七、<u>本局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核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審核之項目如下：</u></p> <p>(一) <u>須符合第二點之補助範圍。</u></p> <p>(二) <u>申請計畫須以改善、推廣或教育宣導田園城市及本市城市景觀改善及提升市民綠美化知識為主題，且執行地點應在本市行政轄區。</u></p> <p>(三) <u>申請補助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u></p> <p>(四) <u>對市民之助益，受益人數或經濟效益評估。</u></p> <p>(五) <u>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u></p> <p>(六) <u>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u></p>	<p>九、<u>審核項目：</u></p> <p>(一) <u>須符合本申請須知計畫目的中之任一項。</u></p> <p>(二) <u>申請計畫須以改善、推廣或教育宣導田園城市、本市城市景觀改善及提升市民綠美化知識為主題，且執行地點應在本市行政轄區。</u></p> <p>(三) <u>提升本市景觀、園藝產業之預期經濟效益。</u></p> <p>(四) <u>為倡導性別平等觀念，補助計畫內容應導入具體之性別友善規劃。</u></p> <p>(五) <u>活動性質之計畫應評估受益人數，並統計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u></p> <p>(六) <u>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u></p>	<p>一、點次遞移。 二、調整現行規定本點第三款及第六款順序並酌修文字。 三、刪除現行規定第四款並修正第五款文字。 四、新增修正規定第三款及第五款補助項目及補助申請等規定。</p>
	<p>十、<u>補助款撥付：</u></p> <p>(一) <u>經本局審核通過之計畫書，由申請單位掣據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本局採一次核撥。</u></p>	<p>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移至修正規定第九點合併內容。</p>

	(二) 申請單位須開立補助款專戶，本專戶不得與其他經費或補助款混用。	
<p>八、補助經費撥付及核銷程序：</p> <p>(一) <u>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檢送執行成果報告一份及電子檔一份函送本局辦理核銷。</u></p> <p>(二) <u>補助經費不同預算科目間不得流用，如各預算間必須流用時，除雜支外，其餘流入(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五者，由申請單位自行核定。流入(出)數額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五者，須報本局核准。</u></p> <p>(三) <u>補助經費之使用如涉及政策宣傳，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適用範圍包括文宣、摺頁、海報、看板、布條、關東旗、網頁、軟體、媒體廣告及宣導品等。媒體範圍包括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媒體。</u></p> <p>(四) <u>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計畫中支付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得，包括演講酬勞、車馬費、稿費、出席費、鐘點費時，應依相關規範繳納。</u></p> <p>(五) <u>受補助單位須開立補助款專戶，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應繳還本局。其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亦應繳還。</u></p>	<p>十一、經費使用與核銷：</p> <p>(一) <u>補助經費不同預算科目間不得流用，如須流用者，須辦理計畫變更申請。</u></p> <p>(二) <u>補助經費之使用如涉及政策宣傳，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適用範圍包括文宣、摺頁、海報、看板、布條、關東旗、網頁、軟體、媒體廣告及宣導品等。媒體範圍包括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媒體。</u></p> <p>(三) <u>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計畫中支付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得，包括演講酬勞、車馬費、稿費、出席費、鐘點費時，應依相關規範繳納。</u></p> <p>(四) <u>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三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函送本局辦理核銷。</u></p> <p>(五) <u>補助款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時結清，孳息繳回本局。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應按補助比例繳還本局。</u></p> <p>(六) <u>計畫執行之收據、發票、各類所得扣繳證明等支出原始憑證，應依預算科目分類，製表繳</u></p>	<p>一、點次遞移。</p> <p>二、調整現行規定本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順序，合併現行規定第十點相關內容並酌修文字。</p> <p>三、為配合本府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函頒修正「臺北市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將本點「支出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p> <p>四、新增本點第七款新增登載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相關規定、本點第八款支付款項、本點第九款資訊公開等規定。</p>

<p>(六) <u>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檢附補助款之全部支用單據，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製表繳回本局，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p> <p>(七) <u>本局將對民間團體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或總補助經費有無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以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u></p> <p>(八) <u>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項目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u></p> <p>(九) <u>受補助單位應掣據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本局得依計畫之性質採一次核撥。</u> <u>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本局將按季予以公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u></p>	<p><u>回本局辦理核銷。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臺北市都市田園推廣之補助計畫核銷憑證自主檢核表」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u></p>	
<p><u>九、計畫變更申請：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計畫執行期間確實有變更之需求或因故無法執行，應函報本局辦理計畫變更。但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時，則不在此限。</u></p>	<p><u>十二、計畫變更申請：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申請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計畫執行期間確實有變更之需求或因故無法執行，應函報本局辦理計畫變更。但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時，則不在此限。</u></p>	<p>點次遞移。</p>

<p>畫內容執行時，則不在此限。</p>		
<p><u>十、計畫考核：</u> (一)執行期間，由本局監督計畫之執行，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依<u>計畫績效評量標準表</u>各評量項目，評定計畫執行績效，必要時本局得召開檢討會議。 (二)<u>績效評量分數未逾八十分者，隔年度不予補助；分數未逾七十分者，連續二年不予補助。</u> (三)<u>為強化補助管考作業，由本局辦理訪視作業，並訂定相關訪視作業程序。</u></p>	<p><u>十三、計畫考核：</u> (一)計畫執行期間，本局監督計畫之執行，<u>申請單位須按季填報計畫執行進度表</u>。本局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依<u>各評量項目</u>，評定計畫執行績效，必要時本局得召開檢討會議。 (二)<u>計畫執行績效列 A 級者，隔年申請補助計畫得於審核時加總分三分；列 B 級者，加總分一分；列 C 級者，不予加分；列 D 級者，扣總分一分；列 E 級者，扣總分三分。</u></p>	<p>一、點次遞移。 二、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有關須按季填報執行進度表規定。 三、新增修正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績效評量分數及補助管考訪視作業規定。</p>
<p><u>十一、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u> (一)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2. 檢附不實之<u>支用單據</u>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3.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有前款各目情事者，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u>十四、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u> (一)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2. <u>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u> 3. 檢附不實之<u>支出憑證</u>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4.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有前款各目情事者，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一、點次遞移。 二、本點第一款第二目刪除。 三、為配合本府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將本點「支出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p>
	<p><u>十五、注意事項：</u></p>	<p>一、本點刪除。</p>

	<p>(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二) 其餘應依「臺北市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p>	<p>二、本點第一款已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六款。</p> <p>三、本點第二款「臺北市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已落實於本須知規定內容，無須另行規定，爰刪除。</p>
<p>十二、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p>	<p>十六、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p>	<p>點次遞移。</p>